

呼和浩特市“温暖工程”一次热网更新改造工程（燃热集团）-巩固提升管材管件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1002025082603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温暖工程”一次热网更新改造工程（燃热集团）-巩固提升管材管件采购项目二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50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温暖工程”一次热网更新改造工程（燃热集团）-巩固提升管材管件采购项目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温暖工程”一次热网更新改造工程（燃热集团）-巩固提升管材管件采购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30 00:00:00到2025-09-19 09:3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9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八区3号楼

联系人：周暄

电话：0471-382335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中海蓝湾财富广场C座601

联系人：刘京海 石瑾璐

电话：0471-4661199

邮件：13948711199@139.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石瑾璐（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市“温暖工程”一次热网更新改造工程（燃热集团）-巩固提升管材管
件采购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1501002025082603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呼和浩特市“温暖工程”一次热网更新改造工程（燃热集团）-巩固提升管材管件采购项目二标段已由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呼和浩特市“温暖工程”一次热网更新改造工程（燃热集团）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呼住建初设批字[2025]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投资 100.00%（自筹 0.00%，政府投资 100.00%），非国有投资 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温暖工程”一次热网更新改造工程（燃热集团）-巩固提升管材管件采购项目二标段；

2.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城区；

2.3 招标规模：采购预制直埋保温管以及弯头、三通、变径等管件，具体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B1501002025082603001001
标段名称	呼和浩特市“温暖工程”一次热网更新改造工程（燃热集团）-巩固提升管材管件采购项目二标段
企业资质要求	本项目仅接受保温管厂家投标，若保温管厂家不具备金属管材、管件的生产能力，须提供合作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子项目包含压力管道管子 B 级(含)以上、压力管道管件 B2 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同时提供对应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同一品牌只接受生产厂家或授权的代理经销商投标。
人员资质要求	/
供货期	招标人下达订单后 7 日历天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合同估算价	约 650.00 万元
招标内容	采购预制直埋保温管以及弯头、三通、变径等管件，具体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

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如出现行贿犯罪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操作流程：进“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项点选“刑事案由”子目中的“贪污贿赂罪”，再点选“行贿罪”子目，选择后进行检索）；

(6) 投标人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免费下载格式为“nmg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6.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6.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6.4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7. 其他说明

7.1 本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请登录交易平台进行入库、投标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查看。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

6101030025018

联系电话: 0471-5988101